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枣矿集团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枣矿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投资者:截至目前,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和美锦集团已在部分煤矿安全生产和股权等方面与枣矿集团开展合作:公司的东于煤矿和太岳煤矿与枣矿集团进行了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业务合作;同时美锦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临县锦源煤业有限公司已与枣矿集团完成了股权合作。但鉴于证券市场形势已发生较大变化,美锦集团与枣矿集团通过协商,不再对美锦集团整体进行重

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美锦集团作为山东省知名国有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优势,美锦集团作为山西省大型民营企业,拥有丰富的、优质稀缺的煤种储量资源,且具备完善的产业链,美锦集团与枣矿集团一致同意未来仍将继续通过必要的且可行的方式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如果有新的合作进展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比例

(二)质押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还款资金来源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美锦集团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美锦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夏娟、李四喜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最高价(元/股), 减持最低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最高价(元/股), 减持最低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0 债券代码:112807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公告编号:2019-6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53,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0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智能装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变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授权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赎回本金1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合计281.56万元。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Table with columns: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情况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0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自2020年起,增加《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实施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请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投[2019]15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并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公司按照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告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

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